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友阿股份”）的委托，担任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及/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5年6月30日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字的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8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9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20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三、结论意见	20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友阿股份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友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友阿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6,448,740	32.0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52,200	2.21%
3	王景峰	12,112,300	0.87%
4	陕西景行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8,222,000	0.59%
5	王振	7,501,392	0.54%
6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7,258,700	0.5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31,848	0.46%
8	洪文仪	5,100,063	0.37%
9	魏冉	4,667,300	0.33%
10	张远灵	4,207,582	0.30%
合计		532,802,125	38.21%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子鼠咨询

2025 年 8 月，子鼠咨询的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鼠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容	203.14	32.13	普通合伙人
2	姜峰	90.76	14.35	有限合伙人
3	肖胜安	86.63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峰	63.96	10.12	有限合伙人
5	曾大杰	55.89	8.84	有限合伙人
6	王剑峰	35.75	5.65	有限合伙人
7	罗才卿	20.04	3.17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君	16.60	2.63	有限合伙人
9	王彬	16.52	2.61	有限合伙人
10	艾静	14.95	2.36	有限合伙人
11	郑辉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2	刘勤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3	葛先超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程卫红	4.40	0.70	有限合伙人
15	谭凯归（注）	2.20	0.35	有限合伙人
16	干超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7	高宗朋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8	陶焘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8	莫晓晗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20	张丽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1	姜源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2	蒋越炜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3	陆紫馨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2.32	100.00	--

注：谭凯归与尚阳通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4 年 12 月解除，因其拒不配合按照尚阳通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办理子鼠咨询份额的转让手续，子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容已于 2025 年 4 月起诉谭凯归要求收回其持有子鼠咨询的全部出资份额，而后谭凯归基于相同纠纷事项

对尚阳通和蒋容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 76.12 万元。前述案件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领汇基石

2025 年 6 月，领汇基石的经营期限变更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C 栋 C3-13F-A08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汇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9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0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22	江苏趵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3、嘉兴上汽

嘉兴上汽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战新八期

2025 年 7 月，战新八期的经营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一道 66 号 8 楼文化工作室 8255。

5、战新六期

2025 年 8 月，战新六期将经营期限变更为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6、青鼠投资

2025 年 9 月，青鼠投资的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2。

7、烟台山高

2025 年 11 月，烟台山高将经营期限变更为至 2038 年 3 月 16 日。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

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1 月 27 日，友阿股份与蒋容、肖胜安、姜峰、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第六条 业绩奖励”部分的全部条款予以终止。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尚阳通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3,067,158.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2%，主营业务突出。
-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半导体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来自香港特区政府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2025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734.35	26.22%
2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4,389.16	13.18%
3	客户A	3,450.11	10.36%
4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4.13	9.38%
5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	2,202.65	6.61%

(2) 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2,275.14	77.40%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7.37	10.62%
3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47.37	3.29%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63.54	3.00%
5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734.08	2.55%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尚阳通亦未新增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4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42055.X	2021.07.01-2031.06.30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89597.6	2022.12.27-2042.12.26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沟槽栅半导体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425834.2	2023.10.31-2043.10.30	申请取得	无
4	尚阳通	超结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311578709.5	2023.11.24-2043.11.23	申请取得	无
5	尚阳通	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311606678.X	2023.11.29-2043.11.28	申请取得	无
6	尚阳通	提升垂直型功率器件可靠性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25400.7	2023.11.29-2043.11.28	申请取得	无
7	尚阳通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179925.7	2024.08.27-2044.08.26	申请取得	无
8	尚阳通	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204340.6	2024.08.30-2044.08.29	申请取得	无
9	尚阳通	半SGT MOSFE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325484.7	2024.09.23-2044.09.22	申请取得	无
10	尚阳通	SiC FinFE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325488.5	2024.09.23-2044.09.22	申请取得	无
11	尚阳通	平面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488795.5	2024.10.24-2044.10.23	申请取得	无
12	尚阳通	SG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488796.X	2024.10.24-2044.10.23	申请取得	无
13	尚阳通	一种顶针式功率模块及其散热结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704141.3	2024.11.06-2034.11.05	申请取得	无
14	尚阳通	超结MOSFE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445572.0	2024.10.16-2044.10.15	申请取得	无
15	尚阳通	SGT器件的终端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411663109.3	2024.11.20-2044.11.19	申请取得	无
16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78130.8	2024.12.05-2044.12.04	申请取得	无
17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78131.2	2024.12.05-2044.12.04	申请取得	无
18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78132.7	2024.12.05-2044.12.04	申请取得	无
19	南通尚阳通	SGT MOSFET 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69370.4	2020.11.30-2040.11.29	申请取得	无
20	南通尚阳通	沟槽栅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1379469.2	2020.12.01-2040.11.30	申请取得	无

21	南通尚阳通	平面功率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1518527.5	2020.12.21-2040.12.20	申请取得	无
22	南通尚阳通	SGT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111569973.3	2021.12.21-2041.12.20	申请取得	无
23	南通尚阳通	沟槽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41693.7	2020.12.23-2040.12.22	申请取得	无
24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回流焊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421676252.1	2024.07.15-2034.07.14	申请取得	无
25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器件平面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65205.7	2024.09.03-2034.09.02	申请取得	无
26	南通尚阳通	一种高温下测试半导体元件性能的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60478.2	2024.09.03-2034.09.02	申请取得	无
27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502514.9	2024.10.16-2034.10.15	申请取得	无
28	南通尚阳通	一种引线框架、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422645863.6	2024.10.30-2034.10.29	申请取得	无
29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功率器件框架及功率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686791.X	2024.11.04-2034.11.03	申请取得	无
30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框架结构、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422700239.1	2024.11.06-2034.11.05	申请取得	无
31	南通尚阳通	一种喷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701162.X	2024.11.06-2034.11.05	申请取得	无
32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板	实用新型	ZL202422721022.9	2024.11.07-2034.11.06	申请取得	无
33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功率半导体可靠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962448.3	2024.12.02-2034.12.01	申请取得	无
34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421906111.4	2024.08.07-2034.08.06	申请取得	无
35	上海鼎阳通	平面型SiC MOSFE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111498285.2	2021.12.09-2041.12.08	申请取得	无
36	上海鼎阳通	FS-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80210.6	2023.06.29-2043.06.28	申请取得	无
37	上海鼎阳通	FS-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80215.9	2023.06.29-2043.06.28	申请取得	无
38	上海鼎阳通	FS-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80211.0	2023.06.29-2043.06.28	申请取得	无

39	上海鼎阳通	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31051.0	2024.07.30-2044.07.29	申请取得	无
40	上海鼎阳通	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55990.9	2024.08.02-2034.08.01	申请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Super junction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发明	US 12,336,234 B2	2022.01.20	申请取得	无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使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通尚阳通	SRT03N030LD56TR-GS	BS.255532350	2025.05.09	2021.03.21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2	南通尚阳通	SRT04N016LD56TR-GS	BS.255532369	2025.05.09	2021.02.28	2023.05.16	申请取得	无
3	南通尚阳通	SRT06P250LD56TR-G	BS.255532377	2025.05.09	2021.06.21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4	南通尚阳通	SRT15N050HTC-G	BS.255532385	2025.05.09	2020.12.22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5	南通尚阳通	SRT20N090HTC-G	BS.255532407	2025.05.09	2021.03.22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6	南通尚阳通	SRT03N013G3LD56TR-G	BS.255532326	2025.05.09	2022.03.19	2023.05.23	申请取得	无
7	南通尚阳通	SRT025N006LD56TR-G	BS.255532334	2025.05.09	2022.03.29	2023.05.23	申请取得	无
8	南通尚阳通	SRT15N090HTC-G	BS.255532393	2025.05.09	2021.05.22	2023.05.11	申请取得	无

5、根据《审计报告》，尚阳通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006,908.35 元。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尚阳通	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五期B区13栋2层203	245.36	办公	2025.10.01-2026.09.30
尚阳通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58号华星创业大楼6层603室	66.74	办公	2025.07.15-2026.07.14
上海鼎阳通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2号7层	1,318.24	办公	2025.06.01-2030.05.31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66,368,179.29 元，受限原因为定期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冻结资金；其中冻结资金 109.43 万元，系谭凯归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冻结资金占尚阳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会对尚阳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授信、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①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尚阳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25.05.22- 2027.04.15
2	尚阳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000.00	2025.01.15- 2025.12.18

②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尚阳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 1,590 万元定期存单为尚阳通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90 万元的债务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2	尚阳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 2,100 万元保证金为尚阳通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债权人向尚阳通提供的金额为 7,00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提供担保
3	尚阳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 300 万元保证金为尚阳通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期间债权人向尚阳通提供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提供担保

(2) 业务合同

①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②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 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1	尚阳通	客户 A	场效应管 (MOS 管)	960.00	2025.01
2	尚阳通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owMOS	622.04	2025.04
3	尚阳通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SnowMOS	549.85	2025.04
4	尚阳通	客户 A-1	场效应管 (MOS 管)	295.20	2025.06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3,534,706.43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往来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4,949,256.42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预提费用。

(六) 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尚阳

通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①尚阳通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128）。据此，尚阳通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上海鼎阳通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3584）。据此，上海鼎阳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南通尚阳通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3038）。据此，南通尚阳通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尚阳通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8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免申即享类 2025 年第一批拟资助项目
2	上海鼎阳通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5.00	2025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专题拟资助企业

4、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子鼠咨询”处所述与谭凯归之间的纠纷外，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是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尚阳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境内外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尚阳通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	9,554,332.8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	20,997,066.16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20,059.51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2,212.3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1-6 月，尚阳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3,476,836.61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应付账款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0,428.9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28,643.31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1,747.59

4、其他利益相关方及相关交易

（1）其他利益相关方

序号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控制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尚阳通股东华虹投资 20%股权，华虹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尚阳通 4.40% 股权
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4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5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相关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116,661,423.9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103,026,828.75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3,063,154.80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2025 年 1-6 月
上海鼎阳通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2号7层	127,162.86

(3) 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9,967,435.58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406,921.14	4,069.21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698.74	786.99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2025.6.30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3,024,466.1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5,141,923.29
租赁负债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4,986,86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945,758.2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主要内容
2025.6.2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2025-04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6.2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41	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7.2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5-042	深交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5.7.2	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5.7.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2025-043	关于修订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公告
2025.8.1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5.9.2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5-046	就本次交易延期回复安排进行披露
2025.09.2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5.1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	2025-050	就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安排进行披露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本次交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关于尚阳通前次申请上市的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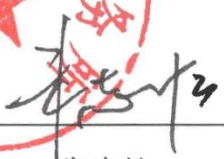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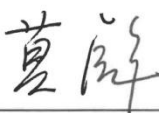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友阿股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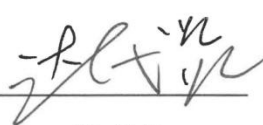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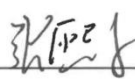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15 年 11 月 27 日